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前身南通通灵电机厂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9 日，1997 年 5 月 8 日改制为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9 日由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具体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3 年 4 月南通通灵电机厂成立

南通通灵电机厂（以下简称“通灵电机厂”）系经南通市钟秀乡人民政府下属的南通市钟秀经济开发总公司批准（通崇钟经[93]1 号《关于同意组建南通通灵电机厂的批复》），由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百花村经济合作社”）以实物和现金出资设立，其中实物出资 40 万元，现金出资 10 万元。设立时注册资金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季竹金先生，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控柜、电器仪表及电机设备。上述出资于 1993 年 4 月 8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通崇审所验字[1993]第 190 号）验证。通灵电机厂于 1993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通灵电机厂设立时，出资人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花村经济合作社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1995 年 6 月通灵电机厂增资

1995 年 4 月 15 日，根据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村民委员会决议同意并报经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人民政府批准，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百花村经济合作社于 1993 年 8 月起更名为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百花经济实业公司”）决定通灵电机厂吸收自然人入股并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百花经济实业公司以现金增资 26 万元，合计出资 76 万元，占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的 50.67%，季竹金、季伟、孙遂元、陆锦林、曹洪山、徐焕俊 6 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 74 万元，占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的 49.33%。经 1995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城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通城审所验字第 139 号）

验证，各出资人出资足额到位。1995 年 6 月 20 日，通灵电机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灵电机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花经济实业公司	76.00	50.67
季竹金	53.00	35.33
季 伟	10.00	6.67
孙遂元	4.10	2.73
陆锦林	3.00	2.00
曹鸿山	2.40	1.60
徐焕俊	1.50	1.00
合 计	150.00	100.00

3、1997 年 5 月通灵电机厂改制为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7 日，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南通通灵电机厂进行改制的决议，并经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对南通通灵电机厂进行改制的批复》（通崇钟政[97]第 10 号）批准同意，百花经济实业公司决定对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南通通灵电机厂改制后的名称为“南通金通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空调”）；

（2）对通灵电机厂股权结构作如下调整和规范：

①百花经济实业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6 万元调减为 22.5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原超出注册资本金部分的 53.5 万元作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对新公司的暂借款；

②季竹金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3 万元调减为 52.5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原超出注册资本金部分的 0.5 万元作为季竹金对新公司的暂借款；

③季伟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 万元调增为 46.5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1%；陆锦林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 万元调增为 6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徐焕俊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 万元调增为 6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曹鸿山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4 万元调增为 6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孙遂元投入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1 万元调增为 4.5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上述股东注册资本的调增部分由各股东以现金补足。

④为引进技术人才,吸收新股东欧阳能加入新公司,欧阳能投入注册资本 6 万元,占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

(3)季竹金将调减后的注册资本 52.5 万元全部赠与其次子季维东。改制后,季竹金退出新公司,不再持有新公司的任何股权。

1997 年 5 月 8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通崇审验[1997]106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1997 年 5 月 8 日,金通灵空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金通灵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维东	52.50	35.00
季 伟	46.50	31.00
百花经济实业公司	22.50	15.00
陆锦林	6.00	4.00
徐焕俊	6.00	4.00
曹鸿山	6.00	4.00
欧阳能	6.00	4.00
孙遂元	4.50	3.00
合 计	150.00	100.00

4、2001 年 6 月金通灵空调增资、经营范围调整及更名

2001 年 5 月 24 日,根据金通灵空调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现金增资,同时调整企业经营范围为大型工业通风机、鼓风机,高、中、低压离心通风机及各种风机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通灵”)。2001 年 6 月 6 日,南通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新所验[2001]150 号),验证新增资金足额到位。2001 年 6 月 12 日,南通金通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金通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维东	210.00	35.00
季 伟	186.00	31.00
南通市崇川区 钟秀乡百花村	90.00	15.00
徐焕俊	24.00	4.00
曹鸿山	24.00	4.00
陆锦林	24.00	4.00
欧阳能	24.00	4.00

孙遂元	18.00	3.00
合 计	600.00	100.00

【注】：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是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的村集体经济管理组织，自 2001 年起南通金通灵股东“南通市崇川区百花经济实业公司”更改为“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乡百花村”。

5、2003 年 12 月南通金通灵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 日，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百花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了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崇川政发[2001]189 号”文件批准，2001 年 11 月 5 日，撤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百花村，设立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百花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百花村”），决定将其持有的南通金通灵 15%的股权，以南通正平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通正价评报字[2003]第 08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202 万元，分别转让给季维东、季伟、徐焕俊、欧阳能、曹鸿山、孙遂元、陆锦林、秦国良、王元 9 位自然人，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办以《关于同意转让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通崇钟政字[2003]第 29 号），对《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通正价评报字（2003）第 087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百花村以 202 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将其持有的南通金通灵 15%股权分别转让给季维东、季伟、徐焕俊、欧阳能、曹鸿山、孙遂元、陆锦林、秦国良、王元 9 位自然人。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金通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金通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维东	225.00	37.50
季 伟	201.00	33.50
徐焕俊	36.00	6.00
欧阳能	30.00	5.00
曹鸿山	30.00	5.00
孙遂元	30.00	5.00
陆锦林	30.00	5.00
秦国良	12.00	2.00
王 元	6.00	1.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09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办函[2009]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确认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合法性的函》确认：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村集体股权变更和公司制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6、2004 年 1 月南通金通灵增资

根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金通灵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820 万元，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华内验[2003]480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其中，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瑞华会专审[2003]322 号）审计验证。2004 年 1 月 2 日，南通金通灵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金通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维东	562.50	37.50
季 伟	502.50	33.50
徐焕俊	90.00	6.00
欧阳能	75.00	5.00
曹鸿山	75.00	5.00
孙遂元	75.00	5.00
陆锦林	75.00	5.00
秦国良	30.00	2.00
王 元	15.00	1.00
合 计	1,500.00	100.00

7、2004 年 12 月南通金通灵增资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8 日南通金通灵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进行增资。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华内验[2004]400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其中，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瑞华会专审[2004]164 号）审计验证。2004 年 12 月 27 日，南通金通灵就上述增资事项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南通金通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维东	937.50	37.50
季 伟	837.50	33.50
徐焕俊	150.00	6.00
欧阳能	125.00	5.00
曹鸿山	125.00	5.00
孙遂元	125.00	5.00
陆锦林	125.00	5.00
秦国良	50.00	2.00
王 元	25.00	1.00
合 计	2,500.00	100.00

8、2005 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根据 2005 年 7 月 28 日南通金通灵股东会决议，企业名称由“南通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通灵”），并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6 日江苏金通灵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1,040 万元，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6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200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华内验[2005]322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其中，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瑞华会专审[2005]112 号）审计验证。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通灵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金通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维东	1,500.00	37.50
季 伟	1,340.00	33.50
徐焕俊	240.00	6.00
欧阳能	200.00	5.00
曹鸿山	200.00	5.00
孙遂元	200.00	5.00
陆锦林	200.00	5.00
秦国良	80.00	2.00
王 元	40.00	1.00
合 计	4,000.00	100.00

9、2007 年 2 月江苏金通灵增资

根据 2007 年 2 月 12 日江苏金通灵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进行增资。2007 年 2 月 14 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通宏瑞验[2007]20 号）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其中，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经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通宏瑞专审[2007]2 号）审计验证。2007 年 2 月 15 日，江苏金通灵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金通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维东	1,875.00	37.50
季 伟	1,675.00	33.50
徐焕俊	300.00	6.00
欧阳能	250.00	5.00
曹鸿山	250.00	5.00
孙遂元	250.00	5.00
陆锦林	250.00	5.00
秦国良	100.00	2.00
王 元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0、2008 年 4 月江苏金通灵股权转让

根据 2008 年 4 月 11 日江苏金通灵股东会决议，季伟、季维东、孙遂元分别将所持有的江苏金通灵 2.7%、6.7%和 5%股份转让给孙勇军等 30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1.44 元/股（该价格以江苏金通灵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2008 年 4 月 28 日，江苏金通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金通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 伟	1,540.00	30.80
季维东	1,540.00	30.80
徐焕俊	300.00	6.00
欧阳能	250.00	5.00
曹鸿山	250.00	5.00
孙勇军	250.00	5.00
陆锦林	250.00	5.00
秦国良	100.00	2.00

张宇青	100.00	2.00
王行东	100.00	2.00
王 元	50.00	1.00
李凤德	14.50	0.29
曹 萍	14.50	0.29
沈国新	14.50	0.29
顾月萍	14.50	0.29
季维佳	12.00	0.24
陆新明	10.00	0.20
冯明飞	10.00	0.20
蔡 苏	10.00	0.20
蒋兰英	10.00	0.20
朱 华	10.00	0.20
任建林	10.00	0.20
许坤明	10.00	0.20
孙 健	10.00	0.20
胡 强	10.00	0.20
金振明	10.00	0.20
吴维红	10.00	0.20
周军勤	10.00	0.20
冯兰江	8.00	0.16
徐国华	8.00	0.16
丁铁华	8.00	0.16
张建华	8.00	0.16
陆志成	8.00	0.16
王 霞	8.00	0.16
陈文明	8.00	0.16
吴智渊	8.00	0.16
赵 蓉	8.00	0.16
唐德胜	8.00	0.16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2008 年 6 月江苏金通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2008年5月29日江苏金通灵股东会决议，江苏金通灵整体变更为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同日，江苏金通灵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091,142.97元，按1:0.713511529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08年6月2日，南京立信永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8]0035号）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年6月1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000055121。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 伟	18,480,000	30.80
季维东	18,480,000	30.80
徐焕俊	3,600,000	6.00
欧阳能	3,000,000	5.00
曹鸿山	3,000,000	5.00
孙勇军	3,000,000	5.00
陆锦林	3,000,000	5.00
秦国良	1,200,000	2.00
张宇青	1,200,000	2.00
王行东	1,200,000	2.00
王 元	600,000	1.00
李凤德	174,000	0.29
曹 萍	174,000	0.29
沈国新	174,000	0.29
顾月萍	174,000	0.29
季维佳	144,000	0.24
陆新明	120,000	0.20
冯明飞	120,000	0.20
蔡 苏	120,000	0.20
蒋兰英	120,000	0.20
朱 华	120,000	0.20
任建林	120,000	0.20
许坤明	120,000	0.20
孙 健	120,000	0.20
胡 强	120,000	0.20
金振明	120,000	0.20
吴维红	120,000	0.20
周军勤	120,000	0.20
冯兰江	96,000	0.16
徐国华	96,000	0.16
丁铁华	96,000	0.16
张建华	96,000	0.16
陆志成	96,000	0.16
王 霞	96,000	0.16
陈文明	96,000	0.16
吴智渊	96,000	0.16
赵 蓉	96,000	0.16
唐德胜	96,000	0.16
合 计	6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08年7月25日，股份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

向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捷”）以每股 3.32 元的价格（相当于 2007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 10.96 倍）增发 260 万股，募集资金 863.2 万元，其中 260 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 603.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6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南京立信永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50 号）验证，新增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0 月 9 日，上海赛捷与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盘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60 万股股权以 863.2 万元转让给后者。

上海盘龙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钱业银，注册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 伟	18,480,000	29.52
季维东	18,480,000	29.52
徐焕俊	3,600,000	5.75
欧阳能	3,000,000	4.79
曹鸿山	3,000,000	4.79
孙勇军	3,000,000	4.79
陆锦林	3,000,000	4.79
上海盘龙	2,600,000	4.15
秦国良	1,200,000	1.92
张宇青	1,200,000	1.92
王行东	1,200,000	1.92
王 元	600,000	0.96
李凤德	174,000	0.28
曹 萍	174,000	0.28
沈国新	174,000	0.28
顾月萍	174,000	0.28
季维佳	144,000	0.23
陆新明	120,000	0.19
冯明飞	120,000	0.19
蔡 苏	120,000	0.19
蒋兰英	120,000	0.19
朱 华	120,000	0.19
任建林	120,000	0.19
许坤明	120,000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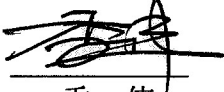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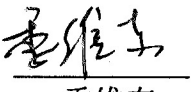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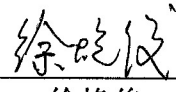
孙 健	120,000	0.19
胡 强	120,000	0.19
金振明	120,000	0.19
吴维红	120,000	0.19
周军勤	120,000	0.19
冯兰江	96,000	0.15
徐国华	96,000	0.15
丁铁华	96,000	0.15
张建华	96,000	0.15
陆志成	96,000	0.15
王 霞	96,000	0.15
陈文明	96,000	0.15
吴智渊	96,000	0.15
赵 蓉	96,000	0.15
唐德胜	96,000	0.15
合 计	62,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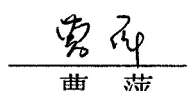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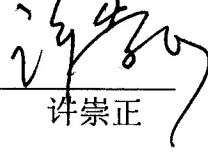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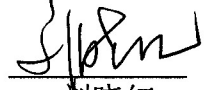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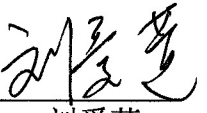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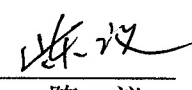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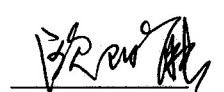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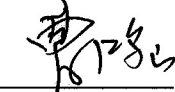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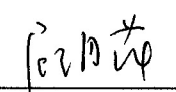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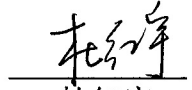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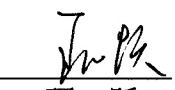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其中所列内容完整属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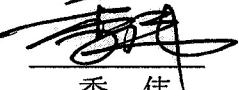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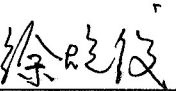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季伟  季维东  徐焕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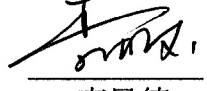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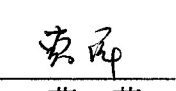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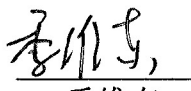
 曹萍  钱业银  许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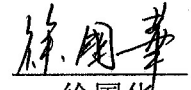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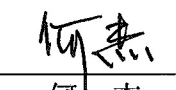
 刘晓红  刘爱莲  陈议

监事签名：  欧阳能  曹鸿山  顾月萍

 杜红宇  环跃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季伟  徐焕俊  沈国新

 李凤德  曹萍  季维东

 徐国华  何杰  陈志成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